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工作程序手册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工作程序手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程序手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审评委员会秘书处编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3

ISBN 978-7-5066-7072-2

I. ①食… II. ①食… III. 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中国-手册 IV. ①TS20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4159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25 字数 199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一版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程序手册(Procedure Manual)”的名称源自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程序手册阐述了委员会及其附属委员会的法律基础和工作职责,以及标准制(修)订程序、应用的风险分析原则等具体规则。这些规定是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管理、运行及做出决策的重要依据。近 50 年的实践经验表明,健全的标准制(修)订程序和制度化的决策过程是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取得成功的一个决定性因素。

借鉴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做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对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性要求等进行整理,进一步细化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工作内容,形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程序手册》(以下简称《程序手册》),便于标准管理工作中相关机构的理解和执行。

自 2011 年初至 2012 年末,秘书处对《程序手册》的内容不断进行研究、补充、修改、完善,召开研讨会十余次,征求专家意见,经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审阅,最终由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

参与《程序手册》编写的人员有王竹天、樊永祥、王君、张俭波、张哲、朱丽华、田静、刘奂辰、毛雪丹、韩军花、徐进、肖晶、邵懿、朱蕾、王华丽、丁颢、贺蕾、张霁月、梁栋、邓陶陶、王紫菲、刘玉洁、于航宇。《程序手册》的编写得到了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刘金峰主任、侯培森书记、严卫星副主任、陈君石院士、吴永宁教授、刘秀梅教授等专家的悉心指导。

《程序手册》的主要使用者为委员会委员、委员会秘书处、标准起草单位及其他参与工作的相关机构和个人。委员会、秘书处、标准起草单位等均应按照本手册规定的内容开展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秘书处不定期组织对《程序手册》进行修订,修订版本经主任会议审议后生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

2012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缩略语	1
-----------	---

第一部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及秘书处工作程序和要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章程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职责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内容和要求	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程序和要求	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修改程序	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会议程序和要求	20

第二部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原则和程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原则	25
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制(修)订的技术原则	27
微生物限量标准制(修)订的技术原则	29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制(修)订的技术原则	30
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制(修)订的技术原则	32
营养与特殊膳食标准制(修)订的技术原则	33
食品相关产品标准制(修)订的技术原则	34
理化检验方法标准制(修)订的技术原则	35
农产品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指南	36
农产品及食品中农药残留风险评估应用指南	41
用于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制定的作物分类	45

第三部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文本及相关材料编写规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基本结构	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文本编写细则	55
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模板	77

食品产品标准模板	84
生产经营规范标准模板	90
理化检验方法标准模板	98
微生物学检验方法标准模板	105
毒理学检验规程标准模板	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编制说明模板	1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验证报告(理化检验方法)	118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22
公开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23
WTO/SPS 通报评议意见汇总处理表	124
WTO/TBT 通报评议意见汇总处理表	125

第四部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相关文件模板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委托协议书	1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期报告模板	134
WTO/SPS 中文常规通报表	140
WTO/SPS 英文常规通报表	143
WTO/TBT 中文常规通报表	146
WTO/TBT 英文常规通报表	148
主任会议和分委员会会议纪要格式及要求	1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查意见表	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修改建议书	155

第五部分 其他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结构图	1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图	15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流程图	160

附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相关法规

附录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57
附录 2 卫生部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	168

缩略语

审评委员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
主任会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主任会议
分委员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专业分委员会
秘书处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
ADI	每日允许摄入量
CAC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PTDI	每日耐受摄入量
PTWI	每周耐受摄入量
SPS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TBT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WTO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部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及
秘书处工作程序和要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食品安全标准审查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审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二) 提出实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建议;
- (三) 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 (四) 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委员会坚持发扬民主、协商一致的工作原则。委员会以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宗旨,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基础,坚持科学性原则,从我国国情出发,促进食品安全和企业诚信,促进食品安全标准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常务副主任委员负责日常工作。副主任委员按照分工负责各专业分委员会和秘书处工作。

委员会设技术总师,由主任委员指定。

第五条 委员会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

第六条 委员会设委员若干,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推荐的专家,经遴选并向社会公示后,由卫生部聘任,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代表为单位委员,单位委员不指定具体人员。

第七条 委员会设专业分委员会若干,具体为:

- (一) 污染物;
- (二) 微生物;

- (三) 食品添加剂；
- (四) 农药残留；
- (五) 兽药残留；
- (六) 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
- (七) 食品产品；
- (八) 生产经营规范；
- (九) 食品相关产品；
- (十) 检验方法与规程。

根据审评工作需要,委员会可临时组建特别分委员会。

第八条 专业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专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该专业领域的专家担任。专业分委员会负责本专业领域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工作。各专业分委员会中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25 名(不含单位委员)。

第九条 委员会设立秘书处,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

第十条 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会议、专业分委员会会议和秘书长办公会议。会议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

第十一条 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专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参加。主任会议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监督和咨询。主任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遇有重要事项,可临时召开主任会议。

主要职责是:

- (一) 审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二) 研究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工作的重要举措；
- (三) 审议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四) 审议和修正委员会章程；
- (五) 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专业分委员会会议由专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专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本专业分委员会委员(包括单位委员)参加,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分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主要职责是:

- (一) 审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 (二) 落实主任会议的决议,研究提出本专业领域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工作计划；
- (三) 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四) 落实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办的重要工作。

第十三条 秘书长办公会议由秘书长主持,副秘书长和相关专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参加。遇有重要事项,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可以召开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题会议。

主要职责是:

(一) 协调涉及两个及以上专业分委员会的标准问题。

(二) 研究标准咨询、解释和意见处理中的重要问题。

(三) 落实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办的工作。

第三章 委员管理

第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具有严谨、科学、端正的工作作风,廉洁自律;

(二) 熟悉并热心食品安全标准工作,在食品安全相关专业或业务领域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食品安全标准信息;

(三) 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工作主动,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承担并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四) 在食品安全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和业务水平,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年龄在 65 岁以下(院士除外),身体健康;

(五) 从事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安全监管或与食品专业领域密切相关的工作。检验方法与规程专业分委员会委员应为从事实验室检测 5 年以上,且目前尚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

(六) 能够履行委员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相应的职责和任务;

(七) 不在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担任职务。

第十五条 委员(含单位委员)的权利:

(一) 有表决权,有获得相关资料和文件的权利;

(二) 有参加委员会会议和相关活动的权利;

(三) 对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有提出批评意见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员(含单位委员)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执行委员会决议;

(二) 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和活动,科学、及时、公正、明确地提出意见;

(三) 承担委员会交办的任务；

(四) 对有关涉密工作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委员可以连聘连任,到期不续聘者自行解聘。委员本人聘期内要求退出委员会或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由本人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由主任委员批准后解聘。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 不遵守本章程规定的;

(二) 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委员会会议的;

(三) 因工作变动及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的;

(四) 有与委员身份不符的行为,经提醒后仍未改正的。

第十九条 秘书处或专业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增补委员的人选,按本章程第六条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标准审查

第二十条 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审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送审稿:

(一) 秘书处初步审查;

(二) 公开征求意见;

(三) 专业分委员会会议审查;

(四) 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遇有紧急情况,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送审稿可由秘书处初步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后,直接提交专业分委员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共同审查通过。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应当在召开专业分委员会会前一个月将拟审查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送审稿(可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专业分委员会委员(含单位委员)。

第二十二条 根据标准审查工作需要,由秘书长或副秘书长提名,经专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或代表作为特邀专家参加审查会议。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分委员会审查标准时,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含单位委员)到会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专业分委员会在审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送审稿时,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协调不一致需表决时,则必须参加会议的委员(含单位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以书面形式说明意见者,计入票数;未以书面形式说明意见者,不计入票数)。

对标准或条款有分歧意见的，须有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应如实记入会议纪要中。

第二十五条 专业分委员会审查的标准涉及其他专业分委员会的，必须书面征求其他专业分委员会意见，并邀请其他专业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参加标准审查。必要时，可由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可委托秘书长）负责专业分委员会间的协调。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卫生部部门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委员会相关工作会议；
- （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工作；
- （三）秘书处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 （四）标准草案编审和印刷费用；
- （五）与委员会职责相关的其他必要支出。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工作经费支出与资产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的审评工作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卫生部、农业部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印章和秘书处印章按规定制发。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由卫生部批准生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职责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各专业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提高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工作质量,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职责。

第二条 主任会议的职责包括:

- (一) 审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二) 研究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工作的重要举措;
- (三) 审议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四) 审议和修正委员会章程;
- (五) 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条 各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一) 审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 (二) 落实主任会议的决议,研究提出本专业领域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工作计划;
- (三) 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 (四) 落实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交办的重要工作。

第四条 污染物分委员会的职责还包括:

- (一) 审查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标准;
- (二) 提出实施污染物限量标准的建议;
- (三) 研究提出制定、修订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原则。

第五条 微生物分委员会的职责还包括:

- (一) 审查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标准;
- (二) 提出实施致病性微生物限量标准的建议;
- (三) 研究提出制定、修订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的原则。

第六条 食品添加剂分委员会的职责还包括:

- (一) 审查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食品添加剂标签标准等;
- (二) 提出实施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相关标准的建议;
- (三) 研究提出制定、修订食品中添加剂使用标准和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的

原则。

第七条 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分委员会的职责还包括：

- (一) 审查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产品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准、特殊膳食食用食品标签标准等；
- (二) 提出实施特殊膳食类食品、食品营养强化剂相关标准的建议；
- (三) 研究提出制定、修订特殊膳食类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中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的原则。

第八条 食品产品分委员会的职责还包括：

- (一) 审查食品产品安全标准及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
- (二) 提出实施食品产品及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的建议；
- (三) 研究提出制定、修订食品产品安全标准的原则，提出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质量指标纳入食品产品安全标准的原则。

第九条 生产经营规范分委员会的职责还包括：

- (一) 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规范类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危害因素控制指南类标准，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规范类安全标准；
- (二) 提出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规范类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危害因素控制指南类标准，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规范类安全标准的建议；
- (三) 研究提出制定、修订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规范类安全标准的原则。

第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分委员会的职责还包括：

- (一) 审查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相关标准；
- (二) 提出实施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相关标准的建议；
- (三) 研究提出制定、修订食品相关产品类安全标准的原则。

第十一条 检验方法与规程分委员会理化工作组的职责还包括：

- (一) 审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食物成分、污染物、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化学物质等理化指标的检验方法安全标准；
- (二) 提出实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食物成分、污染物、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化学物质等理化指标的检验方法安全标准的建议；
- (三) 研究提出制定、修订理化检验方法安全标准的原则。

第十二条 检验方法与规程分委员会微生物工作组的职责还包括：